



112學年度 縣內外介聘申請說明

112/3/31(星期五)
南郭國小演藝廳

大綱

一、縣內介聘	二、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三、縣外介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日程表補充說明2. 服務條件、 介聘科類別規定3. 縣內介聘管制名單4. 積分審查說明5. 線上作業流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日程表補充說明2. 超額教師申請與分發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日程表補充說明2.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3. 服務條件、 介聘科類別規定等4. 縣外介聘管制名單5. 積分審查說明6. 回傳個人資料表說明

★重要公告★

- 本年度縣內、外介聘及超額輔導介聘積分審查採**書面審查**；縣內介聘分發採**線上作業**，於5/10(三)15:30假南郭國小演藝廳公開辦理。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初審。**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
-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縣內、外於**4/18(二)-4/27(四)**親送/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進行複審。
- 資料袋收件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112年教師縣外介聘



112年教師縣內介聘

一、縣內介聘

112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縣內介聘)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單位/地點	備註
4	18 27	二 四	申請介聘教師進行校內初審，依限送件至介聘中心進行複審	委託學校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送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 2.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3. 申請人備齊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影本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依期限親送/寄送達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進行複審。 4. 4/27(四)收件截止 5. 資料袋收件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4 5	24 8	一 一	1.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5/1中午截止) 2. 上網選填志願學校 (5/8中午截止)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4/24(一)~5/1(一)中午12:00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2. 4/24(一)~5/8(一)中午12:00前，上網選填志願學校。 3. 網址:https://www.chtas.chc.edu.tw
	2	二	縣內介聘積分審查(複審)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1. 申請人自行查閱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2.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 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5	五	1. 5/5(五)中午12:00補件截止 2. 公告縣內缺額表及教師積分序位表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 (04-7280366*5027)，逾期即不接受補件 2. 公告縣內教師介聘缺額表及介聘教師積分序位表
5	8 9	一 二	申請人確認資料並回傳確認表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申請人上網 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 ，於 確認表上簽名後 ，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10	三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15:30)	南郭國小 演藝廳	請各申請人注意介聘天地公告之相關資訊
	12	五	1. 介聘教師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2. 介聘學校於 下午3:00前 ，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	介聘學校 教育處	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傳真至幼教科，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



112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重要日程一覽表

112年彰化縣國小暨公幼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縣內介聘)服務日程一覽表 112年3月/介聘中心製

四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31員額編制暨介聘座談會 (請人事人員參加)	4/1	2
3	4兒童節	5清明節	6	7	8	9
10	11	12(三) ①介聘座談會(線上) 縣內13:30-14:50 縣外15:00-16:20	13	14	15	16
17	18(二)	19	20	21	22	23
② 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 4/18(二)~4/27(四)						
24	25	26	27(四)	28	29	30
② 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 4/18(二)~4/27(四)						
③ 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登錄基本資料: 4/24(一)~5/1(一), 至5/1(一)中午12時截止。						
④ 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選填志願學校: 4/24(一)~5/8(一), 至5/8(一)中午12時截止。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5/1(一) ③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登錄基本資料, 至 5/1(一)中午12時截止	2 ⑤縣內介聘積分審查(複審)※教師自行上網查閱結果	3 ⑥積分審查補件至5/5(五)中午12時截止。	4	5 ⑦ 5/5(五)公告縣內教師介聘缺額表及介聘教	6	7
④ 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選填志願學校: 4/24(一)~5/8(一), 至5/8(一)中午12時截止。						
8 ④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選填志願學校, 至 5/8(一)中午12時截止 ⑧回傳確認表	9 ⑧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 簽名後回傳確認表: 5/8(一)~5/9(二)	5/10(三) ⑨介聘分發作業 超額: 下午1時 縣內: 下午3時30分	11 ⑩達成介聘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自行列印通知單, 於5/12(五)前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議。介聘學校於5/12(五)下午3時前回傳審查回條。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31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其於原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110年起新增)**

***有下列情形者，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
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符合前項規定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檢附縣府復職公文)

介聘科類別特殊規定

縣內介聘修正規定

一般規定

若本校同一教育階段無該科類之班別，無法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之證明文件者，應切結介聘新校後實際**教學滿四年**才能參加介聘或轉任。**(縣內介聘附件切結書)**

特教班

1. 持有身障類教師證書，且現職任教身障類特教班者，可申請各類別身障類特教班。
2. 資優類教師合格證資格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只能任教啟智班，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
4. **美術(視覺)、音樂、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加註 英語專長

1. 三年內任教英語一年以上。
2. 任教事實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含)；**惟任教六班學校者，每週應授課至少六節。**
3. 縣內介聘以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英語教師至少三年。**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12年起新增欄位)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積分表

編號(請填介聘系統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請以A3列印)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		(請填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申請縣外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現任教科(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身障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服務年資滿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申請介聘科(類)別	一 () 原服務學校聘擔任之科(類); 二 (); 三 ()。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身障類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教師證書類別		

112年起新增:
在本校的服務
總年資, 留職
停薪採計育嬰
及服兵役年資



管制名單

112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本縣第21~23期國小薦送主任 (主任儲訓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滿3年)	儲訓合格後實際服務3年
2	公費生(109、110、111學年度分發) *111.1.10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6條規定，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依各校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所規範之年限
3	放棄縣內介聘管制十年	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4	本縣教甄分發教師(111學年度)	實際服務6學期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薦送主任)

蕭0玉	育英	第21期	110-113年	郭0雙	永興	第22期	111-114年	張0銘	北斗	第23期	112-115年
楊0謙	三潭	第21期	110-113年	李0如	泰和	第22期	111-114年	陳0勳	和仁	第23期	112-115年
鄭0線	明禮	第21期	110-113年	謝0雲	明禮	第22期	111-114年	李0柔	僑信	第23期	112-115年
張0美	青山	第21期	110-113年	蘇0凱	花壇	第22期	111-114年	黃0富	培英	第23期	112-115年
張0琪	太平	第21期	110-113年	洪0如	東溪	第22期	111-114年	陳0玲	國聖	第23期	112-115年
楊0弘	湖南	第21期	110-113年	施0榕	草港	第22期	111-114年	李0青	三春	第23期	112-115年
王0玲	螺陽	第21期	110-113年	徐0鈴	育德	第22期	111-114年	王0建	南港	第23期	112-115年
陳0禎	僑信	第21期	110-113年	蘇0賢	和仁	第22期	111-114年	陳0正	二林	第23期	112-115年
吳0子	培英	第21期	110-113年					李0梅	南興	第23期	112-115年
梁0川	秀水	第21期	110-113年					楊0憲	大榮	第23期	112-115年

*依據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簡章規定，薦送主任經甄選儲訓合格後，須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公費生)

黃○臻	廣興	110年度	110-114年
-----	----	-------	----------

112年度縣內介聘管制十年名單

賴○華	大湖	102年度	103-112年
林○民	育華	102年度	103-112年
林○瞬	草港	103年度	104-113年
王○如	萬合	104年度	105-114年
黃○陽	興華	105年度	106-115年
楊○怡	大嘉	107年度	108-117年
吳○淵	平和	107年度	108-117年
張○松	湳雅	108年度	109-118年
許○洋	鹿港	110年度	111-120年
蒲○閔	陸豐	111年度	112-121年
邱○桃	湳雅	111年度	112-121年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普通班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鄭○庭	南郭	劉○維	溪州	許○為	鹿東	鄭○宸	新興
王○語	平和	陳○函	員林	李○恩	合興	楊○璇	新興
施○瑜	文開	林○穗	平和	林○呈	永靖	李○蒨	湖西
陳○妤	培英	柯○卿	南興	林○姮	螺陽	林○凱	伸東
黃○敏	鹿東	劉○芳	太平	陳○中	湖西	陳○佑	仁豐
陳○富	鹿東	周○泓	鹿東	陳○穎	螺陽	呂○潔	管嶼
林○瑜	大竹	施○瑤	文開	蔡○潔	新港	林○豪	芙朝
郭王○郎	社頭	蔡○玠	永靖	陳○婷	溪州	王○臻	芙朝
黃○青	平和	游○育	南興	林○萱	新港	陳○亮	美豐
楊○貽	大竹	呂○寧	南興	陳○縈	埤頭	陳○香	永樂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普通班教師(續))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許○方	埔鹽	余○蓁	王功	詹○妤	大莊	蔡○如	芳苑
林○芳	復興	吳○馨	大城	巫○玲	民靖	詹○燕	香田
陳○儒	源泉	王○明	原斗	方○懿	廣興	賴○萱	廣興
鍾○芬	大湖	陳○吉	長安	林○如	大莊	張○華	潭墘
劉○芬	僑義	廖○慧	田頭	顏○儀	漢寶	李○緯	西港
陳○玉	潮洋	武○諭	王功	賴○如	建新	沈○萱	廣興
高○祐	鹿江國際中小學	張○晴	長安	孫○玉	芳苑	蔡○霆	育華
程○萱	鹿江國際中小學	鄧○捷	大莊	施○緜	土庫	陳○裴	新寶
劉○彤	田頭	施○庭	建新	蕭○姍	土庫	蕭○宏	民權
粘○真	原斗	楊○翰	漢寶	石○仙	大莊	蕭○如	民權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各項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王○	大村	英語專長	毛○淳	平和	特教班
汪○良	合興	英語專長	林○羽	大同	特教班
陳○均	大西	英語專長	黃○評	溪州	特教班
石○曲	明湖	英語專長	陳○廷	大興	資源班
楊○霖	後寮	英語專長	洪○欣	埔鹽	特教班
張○欣	村上	資訊專長	黃○淇	和東	專輔
邱○賢	平和	資訊專長	劉○伶	明正	專輔
黃○佑	豐崙	資訊專長	陳○含	泰和	專輔
王○茵	湖東	美術專長	楊○容	鹿港	專輔
傅○鈺	湖東	美術專長	翁○湘	田中	專輔

積分審査

積分項目

一、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超額教師得採計超額學校服務年資)

二、考績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106-110學年度)成績考核

三、獎懲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107.04.28-112.04.27)獎懲

四、進修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107.04.28-112.04.27)進修、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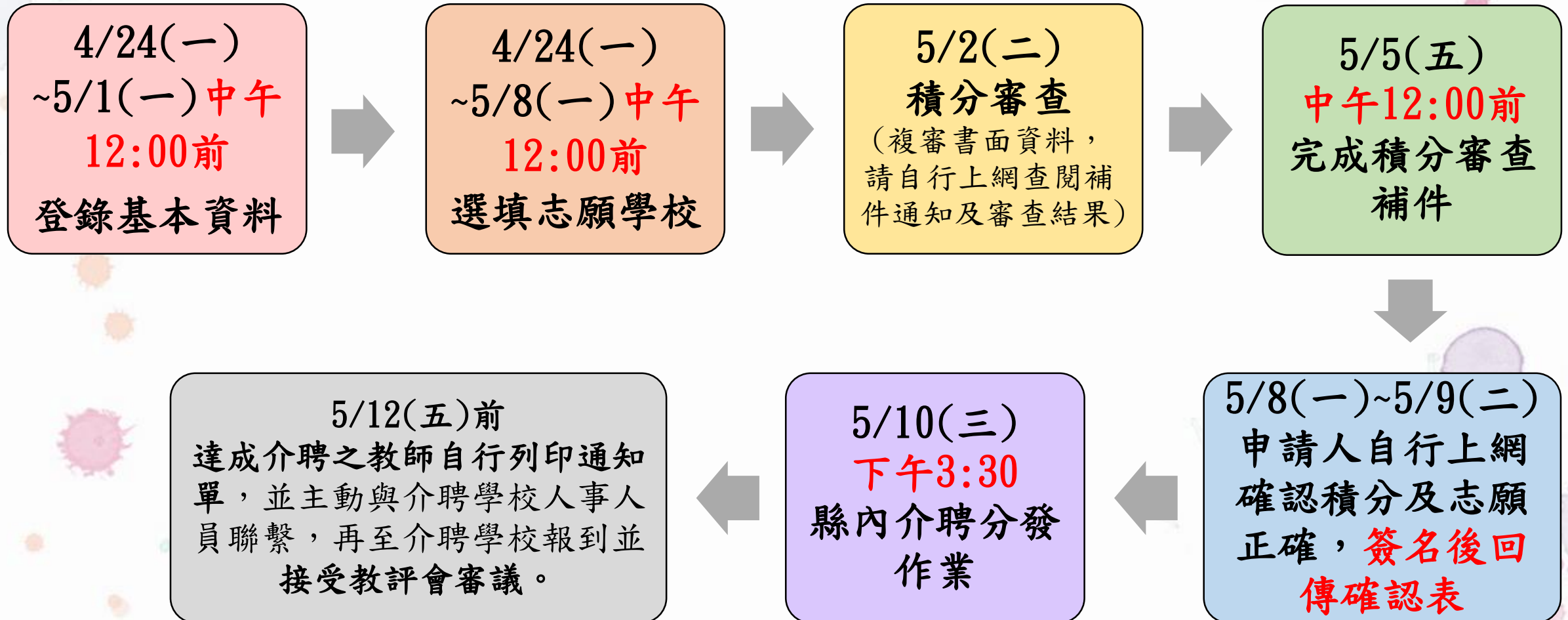
特殊加分一 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之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外加50分。

	條 件	證明文件/附件
1	需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請申請者於申請表上填寫證書資料)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2	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	預聘主任同意書 (縣內介聘附件)
3	持預聘主任同意書，限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適用。 (本項加分以成功介聘1校為限) (由申請者切結如介聘成功自願擔任新校主任)	擔任主任切結書 (縣內介聘附件)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112學年度縣內介聘 線上作業流程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



操作步驟 1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首頁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教師縣內介聘 - 國小暨幼兒園

前往入口

登入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

國小暨幼兒園

最新公告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



操作步驟 2

以彰化縣g-suite帳號密碼登入

您必須登入才能使用  所提供的服務

	彰化市	▼
	縣立南郭國小(074604)	▼
	請輸入帳號 (例如 : axer) 或班級座號 (例如 : 60101)	
	請輸入密碼	

登入

若登入即代表同意相關聲明

112學年度縣內介聘 線上作業流程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

操作步驟 3

登入後，申請人依限登錄基本資料中的「個人資訊」及「應聘資料」，並儲存基本資料。

※5/1中午12:00後無法再編輯基本資料，請務必再次確認。

4/24(一)
~5/1(一)
中午12:00前
登錄基本資料

申請專區

基本資料 志願填寫 申請進度

1 個人資訊

本年度是否申請介聘他縣市 *

是 否

原超額前之服務學校 *

選擇學校

超額介聘公文文號 *

在本校服務情形 *

到職 90 年 06 月

任教地區限制 *

一般地區 特殊地區 偏遠地區

任教地區限制係指教師證書有註記限制服務地區（一般地區無特別註記），限任偏遠地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

原超額前學校服務期間（民國） *

自 90 年 08 月 至 90 年 06 月

服務學校 *

選擇學校

2 應聘資料

上一步

儲存基本資料

操作步驟 4

登入後，申請人依限選填志願學校，並儲存志願。

※5/8中午12:01起，便無法再編輯志願清單。

※5/8中午12:01起，已完成基本資料及志願選填者，便會進入縣內介聘分發程序。

以上請申請人務必再三確認。

4/24(一)

~5/8(一)

中午12:00前
選填志願學校

申請專區

基本資料

志願填寫

申請進度

學校選單

依行政區選擇

不分行政區

依關鍵字搜尋

輸入學校名稱、代號關鍵字，點擊enter搜尋

志願排序

儲存志願

志願填寫上限為 90 個。

選擇或調整志願後，須點擊右上方 **儲存志願** 按鈕完成志願選填。

☞ → 增加志願：拖曳左側選項至下方列表。

☞ ← 移除志願：將志願拖曳出下方列表。

☞ ↓ 調整志願排序：上下拖曳下方列表中的項目。

志願排序

學校

↑ 請將志願放置於此處與標題之間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

操作步驟 5

積分審查後，申請人至申請進度區塊，自行確認**資格審查狀態**、**積分審查狀態**、**積分審查結果**（**積分成績**）。

5/2(二) 積分審查

（複審書面資料，請自行上網查閱補件通知及審查結果）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已完成		尚未完成		一：普通班	待審	待審	

基本資料 志願填寫 申請進度

申請進度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一：普通班	合格	已審核	

積分審查結果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40	10	6	5	0.5	61.5

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

狀態從待審變為合格/已審核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瀏覽或張貼公告有問題者，請改用火狐 Firefox或 谷歌的 Chrome瀏覽器，以取得較佳相容性。



1. 聯合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2. 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

- ▶ 國小教師甄選(含代課)
- ▶ 高中暨國中教師甄選(含代課)



3. 教師縣外介聘公告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4. 教師縣內介聘公告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5. 公費生分發作業公告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6. 校長主任(甄選/遴選/儲訓)公告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7.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 縣內遷調公告
- ▶ 縣外遷調公告
- ▶ 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公告



8. 全國教師會選聘服務網



9. 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

線上人數：2

5/5(五)
中午12:00前
完成補件

(補件名單與內容
公告於介聘天地)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



操作步驟 6

積分審查後，申請人至申請進度區塊，自行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列印確認表並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5/8(一)~5/9(二)
申請人自行上網
確認積分及志願
正確，**簽名後回傳確認表**

基本資料

志願填寫

申請進度

申請進度

序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一：普通班	合格	已審核	

積分審查結果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40	10	6	5	0.5	61.5

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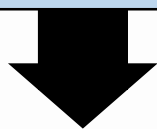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操作步驟 6

積分審查後，申請人至申請進度中，自行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列印確認表並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5/8(一)~5/9(二)
申請人自行上網
確認積分及志願
正確，**簽名後回
傳確認表**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積分志願確認表

編號：2001
申請人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性別：女
生日：77/01/01
現職學校：縣立伸東國小
現職聘任科目：普通班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一般地區
年資積分：30
考績積分：10
獎懲積分：20
進修積分：10
特殊積分：1
積分總計：71
本年度是否申請介聘他縣市：是

申請介聘科（類）別：
1. 普通班 (合格)

申請學校志願表列：
1. 縣立忠孝國小
2. 縣立中山國小
3. 縣立平和國小
4. 縣立泰和國小
5. 縣立東芳國小
6. 縣立大竹國小

確認本表之積分審查結果及志願學校科目順序表列均正確無誤後，請於下方簽章確認：

本表列印時間：2023-03-28 13:23:00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 ➡ 5/10(三)15:30於南郭國小演藝廳進行縣內介聘分發作業
- ➡ 請各申請人注意介聘天地公告之相關資訊。

操作步驟 7

分發作業完成後，申請人可於系統或介聘天地網站，自行查看建議介聘學校。

5/10(三)
下午3:30
縣內介聘分發
作業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瀏覽或張貼公告有問題者，請改用Firefox



1. 聯合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4. 教師縣內介聘公告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7.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 縣內遷調公告
- ➡ 縣外遷調公告
- ➡ 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公告



申請進度

序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積分審查結果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40	10	6

介聘建議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操作步驟 8

達成介聘之教師登入
列印通知單並與介聘
學校聯繫。

5/12(五)前
達成介聘之教師自行列
印通知單，並主動與介
聘學校人事人員聯繫，
再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
受教評會審議。

申請進度

序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一：普通班	合格		已審核

積分審查結果

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40	10	6	5	0.5	61.5

介聘建議

列印通知單

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 ▶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縣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可同時申請，但應切結若參加縣內積分介聘成立時，**自動撤銷縣外介聘申請資格**，不得異議。**（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三點）**
- ▶ 上述同時申請切結書（彰化縣縣外介聘附件），請與**縣外介聘審查資料一併繳交**，於**積分審查(複審)**時審理並備查。

二、超額輔導介聘

★重要公告★

- ▶ 本年度**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積分採**書面審查**，輔導介聘分發作業以**現場進行**。超額輔導介聘於5/10(三)13:00，假南郭國小演藝廳辦理**現場分發**。
-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注意：超額積分表與縣內不同**)進行初審，**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
- ▶ 超額介聘輔導教師備齊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於**5/1(一)前**親送/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進行複審。
- ▶ 資料袋收件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112年教師縣外介聘



112年教師縣內介聘

112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超額輔導)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承辦單位	備註
5	1	一	1. 超額學校函報輔導介聘教師名單 2. 輔導介聘教師進行校內初審，依限送件至介聘中心進行複審。	南郭國小介聘中心	1. 超額輔導介聘教師備齊積分表正本(※注意：超額積分表與縣內不同)及相關文件影本，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2.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3. 申請人備齊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影本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於5/1(一)前親送/寄送達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進行複審。 4. 資料袋收件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2	二	超額輔導介聘積分審查(複審)	南郭國小小會議室	申請人自行至介聘天地查閱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5	五	5/5(五)中午12:00前補件截止	南郭國小介聘中心	1.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04-7280366*5027) 傳真:04-7287566、nges7280366@gmail.com 2. 逾期即不接受補件
	10	三	13:00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現場輔導介聘)	南郭國小演藝廳	超額教師請至南郭國小演藝廳參加現場輔導介聘作業
	12	五	1. 介聘教師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 2. 介聘學校於下午3:00前，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	介聘學校教育處	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傳真至幼教科，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



★超額教師申請與分發說明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 超額教師可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 5/10(三)13:00超額輔導介聘作業

(超額教師請至南郭國小演藝廳參加現場輔導介聘作業)



112年教師縣外介聘



112年教師縣內介聘

- 5/10(三)15:30辦理縣內介聘分發線上作業

超額教師 -繼續參加縣內介聘 -放棄超額輔導介聘	繳交切結書(附件16)	以縣內介聘學校 為最終結果
超額教師 -放棄縣內介聘	繳交切結書(附件15)	以超額輔導學校 為最終結果
超額教師 -繼續參加縣外介聘	徵得新學校校長及教評會 同意，持身分證、印章、 同意書(縣外附件7)	依限(112/5/12前)至 介聘中心更改新服務學校

三、縣外介聘

112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縣外介聘)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單位/地點	備註
4	18 27	二 四	申請介聘教師進行校內初審，依限送件至介聘中心進行複審	委託學校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送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 2.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3. 申請人備齊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影本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依期限親送/寄送達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進行複審。 4. 4/27(四)收件截止 5. 資料袋收件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 介聘天地 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4.php)
			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	參加縣外介聘教師	1. 申請人自行上網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 2. 網址→https://tas.kh.edu.tw
5	3	三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複審)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1. 申請人自行查閱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4.php、https://tas.kh.edu.tw) 2.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 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5	五	1. 5/5(五)中午12:00補件截止 2. 回傳個人資料表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04-7280366*5027)，逾期即不接受補件 2. 個人資料表寫上 積分及志願縣市 ， 簽名後 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
	16 17	二 三	縣外介聘協調會	臺東縣	協調會議結束並公告建議介聘名單後，申請人自行至網站查閱(或於系統中事先設定LINE即時結果通知)。
	26	五	縣外介聘學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並回傳審查回條	介聘學校 教育處	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傳真至幼教科，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



112學年度教師縣外介聘重要日程一覽表

112年彰化縣國小暨公幼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縣外介聘)服務日程一覽表 112年3月/介聘中心製

四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31員額編制暨介聘座談會 (請人事人員參加)	4/1	4/2
3	4兒童節	5清明節	6	7	8	9
10	11	4/12(三) ①介聘座談會(線上) 縣內13:30-14:50 縣外15:00-16:20	13	14	15	16
17	18(二)	19	20	21	22	23
② 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並自行至「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以下簡稱縣外介聘網站)」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4/18(二)~4/27(四)。						
24	25	26	27(四)	28	29	30
② 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並自行至「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以下簡稱縣外介聘網站)」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4/18(二)~4/27(四)。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5/3 ③彰化縣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複審)※教師自行上網查閱 結果	4	5 ④積分審查補件至5/5(五)中午12時截止。 ④教師至縣外介聘網站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於個人資料表填上積分 及志願縣市，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⑤5/16(二)~5/17(三) 縣外介聘協調會議 (申請人無須到場)	17 ⑤縣外介聘協調會議結束並公 告建議介聘名單後，教師自行 查閱結果(或事先至系統設定 LINE通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⑥達成介聘教師自行列印通知單，於 5/26(五)前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 審議。介聘學校於5/19(五)下午3時前回 傳審查回條。	27	28
29	30	5/31				



介聘天地
網站



112年縣外
介聘網站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年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 甲：		
	選填介聘縣市 乙：		

說明：

此欄位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請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112年起新增欄位）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會檢核	備註
符合介聘資格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四學期未滿六學者不採計。 3. 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3、4項免檢核。 4. 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2. 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民身分教師資格、具原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以下為112年起新增]-----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其於原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110年起新增)

***有下列情形者，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檢附縣府復職公文)

多張教師證書申請

多張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申請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類別	*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 後 ，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申請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小應聘類別：普通班、加註英語專長、特殊教育類(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應聘類別：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介聘科類別特殊規定

規定

特教班

1. 持有身障類教師證書且現職任教身障類特教班者，可申請各類別身障類特教班。
2. 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只能任教啟智班，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
3. 以資優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美術(視覺)、音樂、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管制名單

112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本縣第21~23期國小薦送主任 (主任儲訓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滿3年)	儲訓合格後 實際服務3年
2	公費生(109、110、111學年度分發) *111.1.10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6條規定， 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依各校之公費生行政 契約書所規範之年限
3	放棄縣外介聘管制十年	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4	教甄分發教師(111學年度)	實際服務6學期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薦送主任)

蕭0玉	育英	第21期	110-113年	郭0雙	永興	第22期	111-114年	張0銘	北斗	第23期	112-115年
楊0謙	三潭	第21期	110-113年	李0如	泰和	第22期	111-114年	陳0勳	和仁	第23期	112-115年
鄭0線	明禮	第21期	110-113年	謝0雲	明禮	第22期	111-114年	李0柔	僑信	第23期	112-115年
張0美	青山	第21期	110-113年	蘇0凱	花壇	第22期	111-114年	黃0富	培英	第23期	112-115年
張0琪	太平	第21期	110-113年	洪0如	東溪	第22期	111-114年	陳0玲	國聖	第23期	112-115年
楊0弘	湖南	第21期	110-113年	施0榕	草港	第22期	111-114年	李0青	三春	第23期	112-115年
王0玲	螺陽	第21期	110-113年	徐0鈴	育德	第22期	111-114年	王0建	南港	第23期	112-115年
陳0禎	僑信	第21期	110-113年	蘇0賢	和仁	第22期	111-114年	陳0正	二林	第23期	112-115年
吳0子	培英	第21期	110-113年					李0梅	南興	第23期	112-115年
梁0川	秀水	第21期	110-113年					楊0憲	大榮	第23期	112-115年

*依據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簡章規定，薦送主任經甄選儲訓合格後，須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公費生)

黃○臻	廣興	110年度	110-114年
-----	----	-------	----------

112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十年名單

柯○瑄	西勢	103年度	104-113年
曾○銓	聯興	105年度	106-115年
江○釵	社頭	106年度	107-116年
王○文	聯興	107年度	108-117年
林○汝	太平	111年度	112-121年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普通班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鄭○庭	南郭	劉○維	溪州	許○為	鹿東	鄭○宸	新興
王○語	平和	陳○函	員林	李○恩	合興	楊○璇	新興
施○瑜	文開	林○穗	平和	林○呈	永靖	李○蒨	湖西
陳○妤	培英	柯○卿	南興	林○姝	螺陽	林○凱	伸東
黃○敏	鹿東	劉○芳	太平	陳○中	湖西	陳○佑	仁豐
陳○富	鹿東	周○泓	鹿東	陳○穎	螺陽	呂○潔	管嶼
林○瑜	大竹	施○瑤	文開	蔡○潔	新港	林○豪	芙朝
郭王○郎	社頭	蔡○玠	永靖	陳○婷	溪州	王○臻	芙朝
黃○青	平和	游○育	南興	林○萱	新港	陳○亮	美豐
楊○貽	大竹	呂○寧	南興	陳○縈	埤頭	陳○香	永樂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普通班教師(續))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許○方	埔鹽	余○綦	王功	詹○好	大莊	蔡○如	芳苑
林○芳	復興	吳○馨	大城	巫○玲	民靖	詹○燕	香田
陳○儒	源泉	王○明	原斗	方○懿	廣興	賴○萱	廣興
鍾○芬	大湖	陳○吉	長安	林○如	大莊	張○華	潭墘
劉○芬	僑義	廖○慧	田頭	顏○儀	漢寶	李○緯	西港
陳○玉	潮洋	武○諭	王功	賴○如	建新	沈○萱	廣興
高○祐	鹿江國際中小學	張○晴	長安	孫○玉	芳苑	蔡○霆	育華
程○萱	鹿江國際中小學	鄧○捷	大莊	施○緜	土庫	陳○裴	新寶
劉○彤	田頭	施○庭	建新	蕭○姍	土庫	蕭○宏	民權
粘○真	原斗	楊○翰	漢寶	石○仙	大莊	蕭○如	民權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各項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王○	大村	英語專長	毛○淳	平和	特教班
汪○良	合興	英語專長	林○羽	大同	特教班
陳○均	大西	英語專長	黃○評	溪州	特教班
石○曲	明湖	英語專長	陳○廷	大興	資源班
楊○霖	後寮	英語專長	洪○欣	埔鹽	特教班
張○欣	村上	資訊專長	黃○淇	和東	專輔
邱○賢	平和	資訊專長	劉○伶	明正	專輔
黃○佑	豐崙	資訊專長	陳○含	泰和	專輔
王○茵	湖東	美術專長	楊○容	鹿港	專輔
傅○鈺	湖東	美術專長	翁○湘	田中	專輔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注意：下列介聘原因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1. 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縣市。
-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地。
- 3. 單親教師需照顧家人、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症證明之家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
- 4. 申請介聘至父母或配偶父母(年滿70歲)設籍之縣市。
-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
-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
- 7. 全家遷居。
-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5年。
-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申請表修定內容(110年起新增)

▶ 介聘原因_8. 現任職於偏遠地區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 60 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 6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 30 分

▶ 介聘原因備註_6. 連續服務滿五年

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6.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年資積分-申請表修定內容(110年起新增)

年資積分_7. 商借至機關

6. 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8. 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0.5 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40分-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

	年資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在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給2分	服務證明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在本縣連續服務期間，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志願役不採計。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得採計。
2.	在本縣 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加給1分		1.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 不得 採計。 2. 留職停薪年資 不得 採計。
3.	在本縣 特殊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加給2分		
4.	在本縣 極度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加給3分		

*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二、年資積分(最高40分-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

	年 資	積 分	佐 證 資 料	備 註
5.	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	滿一年 加給2.5分	兼職證明	1. 兼任人事、主計請檢附縣府公文 2. 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時或全職為限。
6.	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滿一年 加給1.5分		
7.	在本縣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滿一年 加給1.5分		
8.	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滿一年 加給0.5分		
	↑ 以上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 <u>實習教師</u> 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實習教師係指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

1. 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2.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採計，以較低之職務核給分數。

三、考績之積分(106-110學年度)(最高10分)

	項目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2	考核通知書	
2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1	考核通知書	
3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三款者	1	考核通知書	檢附切結書
4	另予考核，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折半	考核通知書	

四、獎懲之積分(107/4/28~112/4/27)(最高10分)

	項次		積分	備註
1	嘉獎，申誡		1次給(減)1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不重複計算
2	記功，記過		1次給(減)3分	
3	記大功，記大過		1次給(減)9分	
4	獎狀	縣市級	0.5分	
		中央級	2分	

五、研習進修之積分(107/4/28~112/4/27) (最高10分)

研習	積分	備註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每滿1週給 0.5分	1. 1周以35小時累計 2. 1學分以18小時計 3. 未滿1週者不計分

回傳縣外介聘個人資料表

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 國小教師個人資料表

第 1 / 1 頁

印表時間: 2021-05-05 20:30:59

姓名	徐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別	女	服務學校	彰化縣 國小
生日	民國	任教地區限制	一般地區 (無限制)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22 年		
應聘科類別	1.普通 2.無 3.無		
聯絡電話	電話 , 電話二 :		
電子郵件	@gmail.com		

志願總數 : 12	志願縣市 (甲) : 臺中市 (代碼 : 19)		志願縣市 (乙) : 未選擇	
001.崇光(19)	002.台中(19)	003.信義(19)	004.南區和平(19)	005.永隆(19)
006.僑仁(19)	007.樹義(19)	008.大勇(19)	009.力行(19)	010.進德(19)
011.大新(19)	012.松竹(19)	(以下空白)		

積分: 159分

志願縣市: 臺中市.

徐

說明:

1. 5/3(三)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複審), 申請人請自行上網查閱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2. 積分審查補件於5/5(五)中午12時截止, 逾期恕不受理。
3. 申請人至網站確認資料及積分正確, 下載列印個人資料表, 填上積分成績及志願縣市, 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傳真: 04-7287566、

email: nges7280366@gmail.com

聯絡資訊

• 彰化縣介聘中心

電話：04-728-0366，轉分機5008、5027（張妙芬主任）

地址：彰化市中興路98號（南郭國小）

傳真：04-728-7566

e-mail: nges7280366@gmail.com

• 常用網站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page=1

112年縣內介聘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

112年縣外介聘網站：<https://tasweb.kh.edu.tw/11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112年教師縣外介聘



112年教師縣內介聘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